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提出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一案，請貴校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 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
三、請各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懷生國中 1110118



OEAA1113000441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文
2022/01/18
14:59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9